

舒城县教育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精神，结合舒城县有关要求，编制 2021 年度舒城县教育局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报告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舒城县教育局联系（地址：大簧水巷 2 号，电话：0564-8621209）。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2021 年，我局根据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要求，依托舒城县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围绕政策法规、提案办理、人事信息、权责清单、行政权力运行、教育信息等 23 项目录，主动公开关于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建设、招生、困难学生资助、教师招录等情况，公开教育系统校园安全预案及突发事情处置办法、疫情防控措施、工作进展等情况，积极推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做到了应公开尽公开。本年度累计发布政府信息 979 条，其中，学前教育类信息 49 条，义务教育类信息 300 条，普通高中信息 27 条，职业教育信息 12 条。

(二) 依申请公开。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严格执行依申请公开标准，从严把握不予公开范围。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继续在网上开通“依申请公开”栏目。本年度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事项。

(三) 政府信息管理。一是完善公开制度。建立《舒城县教育局政务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制度》《舒城县教育局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制度》等 16 条政务公开制度，并根据实际情况变化，不断完善各项制度，提高公开质量。二是完成规范性文件清理。2021 年度，废止代政府办发文规范性文件 3 份，现有代政府办发文规范性文件 2 份。三是重视政府信息安全。严格执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对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的信息，实行“谁公开，谁负责”制度，确保国家秘密的绝对安全。

(四) 政府信息平台建设。按照省市县政府要求，建设、维护、优化信息公开集约化平台中舒城县教育局公开目录，确保信息分类准确。根据县电子政务办统一安排，结合教育局实际，及时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和教育领域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专项工作。建立舒城教育专题网，并链接到舒城县人民政府网站，主动回应社会关切。

(五) 监督保障。一是落实工作责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审核“三级”负责制，明确经办人员、初审人员、分管领导各自工作范围和工作职责，落实各股室配合协调联动工作模式。二是加强学习，及时整改，补齐短板。全年参与省市县政务公开培训会 5

次，参与县内政务公开测评 1 次。根据省市县反馈，及时整改存在问题。三是完善社会评议制度，接受社会监督。提高政务服务透明度便利度，制定权责清单、公共服务和中介服务清单，公开办事流程、动态和结果，监督和投诉方式，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41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408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公开	0	0	0	0	0	0	0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予公开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

- 1.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少且业务能力有待加强。
- 2.政策解读存在短板。主要表现在其他政策性未配套解读。

（二）改进措施

- 1.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培训。积极参加县政务公开办举办的培训、测评，增强业务能力，提高业务水平。
- 2.补齐政策解读短板。对人民群众热切关注的其他政策性文件，配套图文并茂的解读，便于群众理解。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舒城县教育局

2022年1月17日